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8506-3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华集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华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华集团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艾华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2018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10,000张，期限为6年，发行价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930,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16.9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29,042.78元，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1,729,042.7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90,321.59元，取得理财收益899,254.5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1,930.74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6,322,862.76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6,947,681.42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1,064,176.7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7,905.81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96,322,862.7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595,802.4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7,069,716.9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151,051.7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1,036,270.97 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活期	48,595,802.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销户	
合计			48,595,802.4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余额为 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32,178.39	1,578.39	105.16	2021年3月	12,824.30	否	否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8,806.97		9,827.45	1,020.48	111.59	2021年9月	1,718.91	否	否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2,172.90	2,863.08	-7,936.92	26.51	2025年4月	-231.50	不适用	是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4,763.36	-2,736.64	84.36	2021年3月	13,516.95	是	否
合计		67,706.97	67,706.97	67,706.97	2,172.90	59,632.28	-8,074.69			27,82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因 2020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以及数字货币所需挖矿机市场需求发生波动。（2）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后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低成本规模化不符合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战略市场定位，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鉴于信息与通讯类市场客户具有准入门槛高（产品性能、品质一致性要求）、放量周期长的特点，确切的投资进程与完成时限尚无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且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叠层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会根据叠层的市场情况来调整投资，如有需求，会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106.42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33,187,322.7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053.2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69.53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269.5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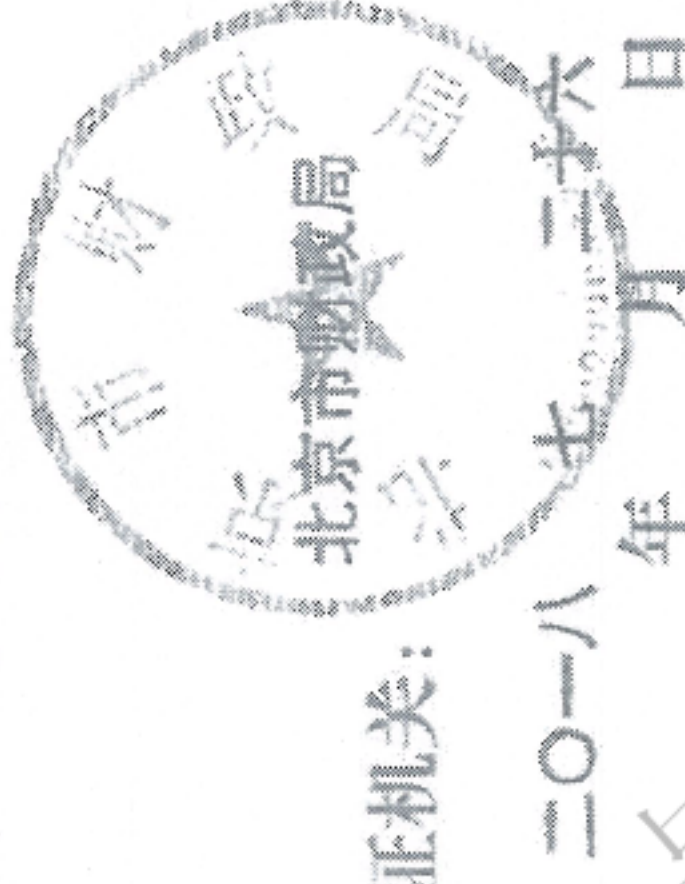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康代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4051717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27日换

该资质仅用于申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8.5.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47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7 25
年 月 日
fy /m /d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5.3.10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7.3.10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8.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0.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1.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9.4.22



年 月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康云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20529743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